

他人封緘信件，怎可窺視

◎葉雪鵬（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前些日子，臺北市大安區一處社區大樓內有位黃姓住戶，去年11月間，警覺到自己出入大樓時，同大樓的鄰居們都會在背地裡對他指指點點，交頭接耳好像在討論關係自己的某些「八卦」事件。心想自己生活正常，沒值得他人作為背後談論的話題，後來又想到鄰居們談的如果是張冠李戴，把他人的事往他身上栽的話，就應該及時出面澄清，免得以訛傳訛，日子久了假的也就變成真的了！要撇清那些有的沒的事，就得先了解真相是什麼？想到這裡，覺得住在同大樓的一位陳太太，經常坐在大廳與鄰居高談闊論，這些大樓內的「八卦」，問她一定知情。當天晚上拎了一袋水果來到她家按門鈴，說明來意後這位陳太太笑著對他說：「你人那麼好，怎麼會有人在背後說你壞話呢？只是有人說你做人很大方，刷卡刷得很凶！」

黃先生聽了這些話，覺得自己刷卡刷得很多，雖然是事實，但是鄰居們怎麼會知道這些事呢？當天晚上為了這個問題，一直無法入睡！第二天一大早就走訪好朋友洪先生，請他解開這個謎團，見多識廣的洪先生一聽黃先生的說明，直接了當就說那一定是有人偷看了寄給你的信用卡帳單信件，你的刷卡秘密才會洩漏出去！洪先生還教他一個揪出偷窺者的方法，要他準備一個錄音機，暗中裝在信箱裡，黃姓男子就照著好友交代去做。在收到信用卡的那一天晚上，黃先生取出信箱中的錄音機來聽，竟然錄下有人打開信箱，用手電筒照射信件的聲音。不多時錄音機又放出一男一女站在信箱前面對話的聲音，聽得出來那男的聲音就是這大樓的吳姓管理員，女的聲音是大樓的張

姓總幹事，兩個人正在討論黃先生大刷信用卡的情事，並且還共同研究這些刷卡的錢究竟花到哪裡去了？這位黃先生聽了他們的談話，不免怒從心起，原來街坊流傳的「刷很大」發源地就是他們兩人的大嘴巴。當下決定對這兩人提出刑事告訴，追究吳、張二人的刑事責任。

「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。」是我國憲法第12條所明定。人民寄送的書信，或其他文書、圖畫，如果加以封緘，便是表示寄件人有意不讓第三人得知書信或文件的內容，這小小的保密，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，除人民自願放棄此項小確幸，或因犯罪被羈押在看守所或者在監獄服刑，在這些處所服務的公務員，依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規定，他們有權力開拆密封的信件來檢查。除了這些特別的規定外，一般人是不可以亂拆他人的密封信件，否則，要受到我國刑法分則第28章妨害秘密罪中的第315條妨害書信秘密罪的處罰。這法條的內容是這樣規定的：「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、文書或圖畫者，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，窺視其內容者，亦同」。由法條的規定來看，本罪的犯罪構成要件，可分成下列五點來說明：

第一、要說明的什麼是「無故」，無故是指無正當理由開拆他人的信件，若開拆的行為已經得到收件人的授權，便不是無故。

第二、須有開拆他人封緘信函、文書或圖畫的行為。只要有開拆的行為，犯罪即告成立，是否得知信函內容在所不問。

第三、「隱匿」：行為人雖未將他人的封緘信件開拆，但為了要阻止收件人發現信函，故意將其藏匿在不容易發現的處所，就成立隱匿書信罪。如果行為人更進一步把信函或文書毀棄、損壞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這時便成立刑責較重可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毀損文書罪，就不生隱匿文書的問題。

第四、吳姓管理員與張姓總幹事並沒有將寄來的信用卡帳單信件開拆，也沒有將信件隱匿，只是使用手電筒照射，利用光線來透視信函的內容，為什麼要負起刑事責任，原來第315條除了開拆與隱匿兩個罪名以外，在後段又定了一個罪名，那便是「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，窺視其內容者，亦同」。所謂亦同，是指使用其他方法偷窺他人封緘信件的內容，刑罰是與開拆的行為相同。吳、張二人犯的正是以開拆以外的方法，窺視他人信件的內容，自應成立以他法偷窺信件內容罪。

第五、刑法第315條的犯罪，依同法第319條規定「須告訴乃論。」所謂告訴乃論，是指這種犯罪必須要有告訴權人提出告訴，檢察官才可以偵辦，法院才可以審理與判決。誰有權提出告訴？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：「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。」所稱的被害人，指的是因為他人犯罪，而直接受到侵害的人，不包括間接受害者在內。又妨害書信秘密罪，所保護的是通訊的秘密，寄信的一方與收信的一方都有秘密受到保護，所以開拆或偷窺行為，使發信者與收信者同受其害，雙方都是犯罪的直接被害人，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告訴。得為告訴的人，除被害人以外，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的規定，都可以獨立提出告訴。被害人死亡者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得由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的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等都可以出面告訴。不過，告訴乃論的犯罪，則不得與被害人明示的意思相反。

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6年6月6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，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官網）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